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农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农机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要求，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复工复产期间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农机行业实际，请各地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现将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把农机安全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牢牢把握制定方案、动员部署、排查隐患、落实整改和“回头看”等重点工作环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通过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摸清本地区农机行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责任、健全制度，并认真整改，排除农机重大安全隐患，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农机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确保“三夏”农机安全生产。

二、自查内容

1. 各地农机主管部门对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的宣传贯彻落实情况，农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农机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的建立与落实情况等。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年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审验等情况。

3. 是否存在私自拼装、改装农机，人货混装、安全装置不全、脱检脱审，违法使用假牌假证、违规办理变型拖拉机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开展农机安全法规和农机驾驶操作培训情况。

5. 驾驶培训机构是否得到行政许可、教学人员是否获有《准教证》等情况。

6. 各农机维修站点及维修人员的从业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农机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机、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等行为。

7. 农机事故处理装备，应急救援方案等有关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农机事故预防与统计报告工作不力、瞒报谎报农机事故等失职行为。

8. 所辖农机合作组织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农业机械存放、储油、防火等建筑、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农机手是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三、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严密部署。各级农机主管部门按照自查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协作配合，有效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自查期间，省厅将组成调研组，对有关地市农机安全自查情况进行调研。

2. 严格标准、务求实效。各地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要创新自查方式、方法，确保自查无一遗漏、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真正做到监督检查全覆盖，切实掌握各地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广泛宣传发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依法用机、执法行动要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结合“送检下乡”，开展农机安全监理普法教育，送安全宣传手册挂图、发安全生产倡议书，让农机服务组织和从业人员知晓违法违规用机的法律后果，形成依法用机的行动自觉。

4. 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各调研组要认真做好本组调研情况汇总，并于在5月25日前将本地自查工作情况总结报送省农机中心农机监理站，联系人：陈德建 赵金甲，电话：(0371) 65529426，邮箱：sjlza jk@126.com。

